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平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平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朱平光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補充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

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賴瑩芳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X2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2年9月8日10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	(一)112年12月2日晚上7時至8時間之某時許 (二)113年1月21日晚上7時至8時間之某時許	於112年1月23日15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916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7、226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40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9日	113年9月2日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號	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16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47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2月19日	113年9月19日	113年9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緝字第533號（於113 年8月30日徒刑易科 罰金執行完畢）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051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175號